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浙土资办〔2014〕135 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 号）要求，启动开展《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一、工作背景

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关键时期，资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瓶颈制约与环境保护压力加大，矿产资源规划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

（一）矿产资源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矿产资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约束趋紧，资源安全形势面临重大挑战。对浙江来说，作为矿产资源消耗大省，特别是大宗矿产对外依赖程度高。即便是普通建筑用石料，由于关矿力度加大，建筑石料供应偏紧、价格攀升，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因此，必须准确研判，统筹规划，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二）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产开发的要求越来越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

革的重要内容，提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作出的《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发展生态经济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为核心任务，强调要在矿产开发领域加大生态监管力度，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五水共治”、“四边三化”、“大气污染防治”等一系列重大决策，人民群众更加关注生存、生产、生活质量。各级党委政府和群众对生态建设更加重视，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越来越高。现阶段，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上存在企业管理粗放、技术落后、集中度低、资源浪费、环境破坏等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两美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矿产资源规划定位更准确。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决定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必须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转变规划编制的理念、思路和方法，以适应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新要求，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为市场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服务改革发展。

（四）国土资源工作新定位对规划编制提出了新任务。“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土资源工作在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职责定位，是编制新一轮规划的总纲和基本遵循。因此，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必须落实最严格的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制度，强化资源惠民理念，立足资源开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二、工作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总要求，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开发与保护、资源与环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保护和节约优先，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监管依据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谋划资源保障之策。立足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要求，谋划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的工作举措。

2.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按照建设“两美浙江”的总体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把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做好与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等规划的衔接，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3.坚持资源节约优先。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在深入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找矿突破的同时，要更加重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立足资源高效利用缓解资源约束。通过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坚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面向浙江实际，突出规划重点。一是突出省“751”地质找矿工程。二是突出萤石、石灰石、叶蜡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和地热、建筑石料等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需重要矿产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三是突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四是突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地利用。

5.坚持继承中创新。认真总结矿产资源管理包括规划工作的成功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探索创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创新规划思路、方法和内容，着力完善适应改革发展的宏观管理体系。

6.坚持“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座谈、听证、公示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矿山企业和群众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对规划的主要内容和重大问题，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规划编制相关信息在国土资源门户网站“阳光矿政”专栏中及时公开。

三、主要任务

（一）基础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形式，系统掌握现行省级矿

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业经济发展情况、矿产资源勘查和资源潜力情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矿山生态环境现状。

（二）专题研究

围绕规划核心内容和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设置以下 6 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研究。

1. 《浙江省矿产资源形势分析与供需变化趋势预测》

主要研究内容：分析全省今后一个时期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和主要矿产资源供需变化趋势，预测各类矿产资源需求总量及省内可供量、欠缺量与外部来源方向，按照“全省需求-省内可供-省外购入”总体思路，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2. 《浙江省矿产资源勘查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重点围绕省“751”地质找矿工程，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的目标和任务，在重要成矿区带部署安排一批基础性地质调查项目，明确鼓励、限制、禁止商业性矿产勘查的矿种和区域，提出落实地质找矿新机制，推进深部找矿，促进找矿突破的对策措施。

3. 《浙江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宏观调控与布局结构调整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从省情、矿情出发，考虑产业政策、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明确矿种差别化管理政策，提出鼓励、限制和禁止的方向。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及各设区市矿山数量控制指标、保护性矿种的开采总量

调控目标。对现行省级规划分区进行调查评价，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矿产开发现状、市场需求、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提出优化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思路，明确市、县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原则、要求和管理措施，指导矿业权设置。研究提出矿业结构调整思路，明确地下开采矿产新建矿山的最低储量规模标准、露天开采矿产新建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全省大中型矿山结构比例指标，提出优化结构、促进规模化开采的政策措施。

4. 《浙江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利用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和“三率”调查评价成果，总结国家萤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经验，研究提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研究完善主要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准入标准，提出低品位矿、难选矿、共伴生矿、尾矿综合利用的措施和途径。结合矿区资源特点和当前技术水平，研究确定全省重点矿山“三率”规划指标。研究提出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引导机制的建议。

5. 《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围绕“两美浙江”建设，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评价矿山环境影响区域，研究提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研究提出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制度和机制，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和废弃矿山(井)治理的对策建议。结合“大气污染防治”、“五水共治”等专项行动,重点研究矿山粉尘控制、废水回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的政策措施,提出矿山企业各类废弃物利用率指标。

6.《浙江省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深入分析我省矿山企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问题,以建设现代化生态型矿山为目标,从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发展矿业循环经济等方面,研究提出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的途经和方法。制订完善鼓励、限制和淘汰的开发利用技术目录,提出鼓励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培育一批示范矿山的政策措施建议。

(三) 规划编制

在基础调查、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包括编制规划大纲、编写规划文本与说明、编绘规划系列图件、制作规划数据库。《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背景、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宏观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障措施等。

在规划编制期间,组织召开不同形式的咨询会、论证会、听证会,并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专家、设区市及重点县(市、区)、重点矿山企业和公众意见,及时与国土资源部做好衔接。

(四) 规划环评

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在规划编制期间,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五) 指导市县规划编制

为做好上下级规划之间的衔接,指导新一轮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对《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浙土资发〔2007〕23 号)进行修订,完善市、县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和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统一编发规划底图。

(六) 提交系列成果

- 1.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文本及图件
- 2.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说明
- 3.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
- 4.专题研究报告:
 - (1) 浙江省矿产资源形势分析与供需变化趋势预测
 - (2) 浙江省矿产资源勘查研究
 - (3) 浙江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宏观调控与布局结构调整研究
 - (4) 浙江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研究
 - (5) 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研究
 - (6) 浙江省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研究
- 5.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6.《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厅矿产资源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审定、部门协调、经费落实、工作指导、重大问题决策和规划成果审议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勘处，厅开发处、储量处、地勘处和省地调院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提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落实规划编制单位，监督检查规划编制进度，组织规划阶段性成果讨论和审查，协调系统内意见，研究解决遇到的具体问题等工作。

（二）落实承担单位。

《规划》编制工作主要由省地质调查院承担，部分专题研究和规划环评工作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合作。省地调院要组建《规划》编制组，配强人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三）成立专家咨询组。

邀请地质矿产、产业经济、区域规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规划》编制咨询与成果审查等工作。专家咨询组成员：省矿业协会潘圣明会长、省政府咨询委王东祥副秘书长、省地质学会魏夕生副秘书长、省地调院原总工程师汪庆华、省环境科学学会石坚荣高级工程师、省环科院谭湘萍副总工程师、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刘卫红教授级高工、浙江工商大学倪树高副教授及厅系统老

专家张永山教授级高工、张国柱研究馆员、姚道坤教授级高工等。

（四）制度保障。

1.《规划》编制组周例会制度。一般情况，每周五，《规划》编制组成员交流工作情况，讨论阶段成果和下周工作计划。

2.领导小组办公室月例会制度。一般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底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规划》编制组情况汇报，讨论研究阶段成果和相关问题，布置下月工作。及时形成月度工作动态简报，报厅领导。

五、进度安排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1.前期准备阶段（2014 年 9 月～10 月）

落实《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和人员，制订详细工作方案。

2.基础调查和专题研究阶段（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

全面搜集和整理分析有关资料，开展基础调查和专题研究工作。专题研究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

3.规划大纲编制阶段（2015 年 4 月～6 月）

在基础调查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编制《规划》大纲，经专家咨询论证后，于 2015 年 6 月底前报国土资源部论证衔接。

4.规划编制阶段（2015 年 7 月～12 月）

根据规划大纲，编制规划文本和图件，经专家咨询后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经书面和会议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后，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修改形成《规划》（论证稿）。与此同时，完成规划数据库制作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5. 论证报审阶段（2016 年 1 月~2 月）

组织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和省内外专家参加的论证会。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于 2016 年 2 月底前报国土资源部审查。

6. 审查报批阶段（2016 年 3 月~5 月）

根据国土资源部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于 2016 年 5 月底前提请省政府报国土资源部审批。

六、经费预算

经组织专家立项论证和经费核算，《规划》编制相关工作预算总经费 270 万元。其中 2015 年 160 万元、2016 年 110 万元。

附表：全省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表

附表:

全省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表

工作内容		时间 (年、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省级 总体规划 编制	总 进 度																											
	前期准备	落实承担单位																										
	调查研究	基础调查，专题研究																										
	大纲编制	编制规划大纲，报部衔接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文本等，征求意见，完成论证稿																										
	论证报审	专家论证，报部审查																										
	审查报批	修改完善，报部审批																										
市县 规划编制 技术规范 修订	总 进 度																											
	落实承担单位																											
	完成市县规划底图编绘、原规程修订和数据库指南																											
	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稿、印发施行																											
	举办规划编制培训班																											
	总 进 度																											
市县 规划编制	发文部署	省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前期准备	成立领导小组，落实承担单位，制订工作方案																										
	开展调查	收集资料，实地调查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文本等，征求意见，完成论证稿																										
	论证报审	专家论证、听证后报上一级国土部门审查																										
	审查报批	修改完善，经公示后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总 进 度																											

抄送：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各设区市、有关县（市、区）
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